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



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HENDERSO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0246)

聯合公佈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提出以協議安排之方式
(根據公司法第99條)
建議私有化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恢復買賣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協議安排

恒基地產及恒基中國各自之董事聯合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恒基地產要求恒基中國董事局根據公司法第99條，向計劃股東提出有關透過協議安排將恒基中國私有化之建議。

恒基地產建議將註銷計劃股份，以每股計劃股份換取現金港幣7.50元。註銷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即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4.80元溢價約56.25%，及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4.97元溢價約50.91%，及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46.28%。該建議將以該計劃方式進行。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該計劃生效日期後撤銷，及恒基中國將成為恒基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建議須待下文「該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恒基地產與恒基中國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或遵從百慕達最高法院可能作出之指示(於適用範圍)，否則該計劃將告失效。

於公佈日期，計劃股東擁有172,642,228股股份，佔恒基中國已發行股本約34.68%。

於公佈日期，恒基地產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股份並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及恒基地產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有關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於公佈日期，並無任何由恒基中國發行與股份相關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該建議所需之現金金額約為港幣1,295,000,000元。恒基地產擬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支付該建議所需之現金。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恒基地產之財務顧問，信納恒基地產擁有足夠可動用之財務資源進行該建議。

於恒基中國之股權

於公佈日期，恒基地產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25,133,977股股份，相當於恒基中國已發行股本約65.32%。該等股份將不會成為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及將不會於法院會議及為批准該計劃及使其生效而舉行之恒基中國股東特別大會上作投票之用。於公佈日期，Canon International Limited、胡家驃先生及胡家雯女士分別持有24,328,000股股份、544,802股股份及711,293股股份，分別佔恒基中國已發行股本約4.89%、約0.11%及約0.14%。Can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李佩玲女士最終控制之公司，而彼為恒基地產董事李兆基博士之女兒及恒基地產董事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之胞姊，而胡家驃先生乃胡寶星爵士(恒基地產之非執行董事)於恒基地產之替代董事，胡家雯女士為胡寶星爵士之女兒及胡家驃先生之胞妹。根據收購守則，Canon International Limited、胡家驃先生及胡家雯女士被視為與恒基地產一致行動之人士。

寄發計劃文件

恒基中國將盡快及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規定之說明文件、有關恒基中國及恒基地產之資料、估值報告、恒基中國獨立董事梁尚立先生就該建議及該計劃作出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給予恒基中國獨立董事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之通告及恒基中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計劃文件。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恒基中國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恒基中國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恒基中國之股東及／或彼之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下文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會進行，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未必會生效。故此，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恒基地產（於公佈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恒基中國已發行股本約65.32%之恒基中國控股股東）要求恒基中國董事局根據公司法第99條，向計劃股東提出有關透過協議安排將恒基中國私有化之建議。

該建議條款

該計劃規定，計劃股份將會被註銷，而各計劃股東每持有1股計劃股份將可獲得現金港幣7.50元之代價。

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價為港幣7.50元：

- 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即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4.80元溢價約56.25%；
-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4.97元溢價約50.91%；
-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4.87元溢價約54.00%；
-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六十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4.86元溢價約54.32%；
-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一百八十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4.30元溢價約74.42%；及
- 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3.96元折讓約46.28%。

根據註銷價（經計入上述數字及參考過往幾年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公平原則及商業基準達成）計算，按該建議，恒基中國於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港幣3,733,000,000元。該建議所需之現金金額約為港幣1,295,000,000元。恒基地產擬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支付該建議所需之現金。恒基地產之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信納恒基地產擁有足夠可動用之財務資源進行該建議。

該建議之條件

該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生效，且對恒基中國及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獲得大多數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於法院會議上批准，惟：
 - (i) 該計劃獲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投票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其佔獨立股東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投票之股份價值不低於四分之三；及
 - (ii) 該計劃須並無在法院會議上，被持有獨立股東所持有之全部股份價值10%以上之獨立股東投票否決(以投票表決方式)；
- (b) 於恒基中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以大多數(最少須為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批准該計劃(包括透過削減恒基中國之股本註銷計劃股份)及使其生效；
- (c) 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獲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並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百慕達最高法院頒令副本以供登記；
- (d) 就削減恒基中國已發行股本，於所需範圍內符合公司法第46(2)條之程序規定；
- (e) 在百慕達及／或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向有關當局取得或獲得該等有關當局授出(視情況而定)有關該建議之一切授權(如有)；
- (f) 在各情況下直至及於該計劃生效期間，一切授權(如有)仍然具有全面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修改，並符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一切所需法定或規管性質之責任，且任何有關當局並無施加關於該建議(或與該建議有關之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之有關法例、規則、規定或守則所無訂明之規定(或附加於已訂明規定以外之規定)；
- (g) 已經取得恒基中國之現有合約性責任可能須取得之一切同意；及
- (h) 倘需要，恒基地產根據適用法例及條例為履行該計劃之必需或權宜行動，向任何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者取得所需之該等其他所需同意、批准、授權、許可、寬免或豁免。

恒基地產保留權利，可就任何特定事件完全或局部豁免(e)、(f)、(g)及(h)項條件。但在任何情況下，(a)至(d)項條件不能豁免。上述所有條件將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恒基地產及恒基中國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或遵從百慕達高等法院可能作出之指示(於適用範圍)，否則該計劃將告失效。

警告：

恒基中國之股東及／或彼之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會進行，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未必會生效。故此，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權結構

下表列出恒基中國於公佈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股東	於公佈日期		於該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恒基地產集團	325,133,977	65.32	325,133,977	100
胡家驃 (附註1)	544,802	0.11	—	—
胡家雯 (附註2)	711,293	0.14	—	—
Can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24,328,000	4.89	—	—
小計	350,718,072	70.46	325,133,977	100
獨立股東	147,058,133	29.54	—	—
總計	497,776,205	100.00	325,133,977	100

附註：

1. 為恒基地產之非執行董事胡寶星爵士於恒基地產之替代董事，故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恒基地產一致行動人士。
2. 胡家雯為胡寶星爵士之女兒及胡家驃先生之胞妹，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恒基地產一致行動人士。
3. Can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李佩玲女士(彼為恒基地產董事李兆基博士之女兒及恒基地產董事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之胞姊)最終控制之公司。根據收購守則，Canon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與恒基地產一致行動人士。

於該計劃生效日期後及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銷後，恒基中國將成為恒基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公佈日期，恒基地產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涉及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及恒基地產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涉及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作出該建議之原因及利益

股份之交投量持續稀疏，致令股份流通量低。於公佈日期前之過去六個月，平均每日交投量約為429,533股股份，即少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1%。由於恒基地產於公佈日期已擁有恒基中國之約65.32%權益，故恒基地產董事相信，計劃股東似乎不會接獲第三者提出收購計劃股份之任何其他全面收購建議，皆因有關收購建議在並無恒基地產之批准下不會成功進行。此外，股東務須留意，恒基地產並未曾(或正在)與任何第三者商討有關出售恒基地產持有之任何股份，且恒基地產擬維持恒基中國之業務。

由於註銷價較每股股份之一日、十日、三十日、六十日及一百八十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56.25%、約50.91%、約54.00%、約54.32%及約74.42%，以及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46.28%，故恒基地產董事相信，該建議將讓全體計劃股東有機會按較股份之現行市價為高之價格，變現彼等於恒基中國之投資。

恒基地產董事認為，由於該建議將令到恒基中國成為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藉以可更有效率地經營業務，以及制定一個更具成本效益之集團結構，故該建議乃符合恒基地產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有關恒基中國之資料

恒基中國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恒基中國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項目管理、物業管理、財務及投資控股。

恒基中國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重列)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4,667	93,329	188,330
除稅前經常業務虧損	(8,129)	(12,477)	(367,300)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經常業務虧損	(19,114)	(16,456)	(405,76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2,087)	15,752	(398,75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基中國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6,951,000,000元或約每股股份港幣13.96元。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恒基中國上市期間所訂立之不競爭協議，母公司及李氏父子已向恒基中國承諾，除了本公佈所載若干界定事項外，彼等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中國房地產項目或持有任何中國房地產項目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內(透過恒基中國而進行之項目除外)。不競爭協議將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終止：(i)恒基中國成為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ii)恒基地產終止成為恒基中國之控股股東(不時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界定)；(iii)母公司終止成為恒基地產之控股股東(不時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界定)；或(iv)恒基中國上市日期滿十週年。

恒基中國將於該計劃生效後成為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不競爭協議將因這事項發生終止生效。然而，母公司及李氏父子已向恒基中國承諾，於該計劃生效後，不競爭協議將不會因而終止生效，並將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繼續全面生效。

有關恒基地產之資料

恒基地產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恒基地產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公佈日期持有恒基中國之已發行股本約65.32%權益。恒基地產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財務、建築工程、基建項目、酒店業務、百貨業務、發展計劃管理、投資控股及物業管理。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會被註銷，且計劃股份之股票其後不可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恒基中國將向聯交所申請，緊隨該計劃生效日期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將以新聞公佈方式，通知計劃股東最後股份交易日之確實日期及有關該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確實生效日期。計劃文件將載有該計劃之詳細時間表，亦會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倘若該計劃不獲批准或已告失效，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海外股東

向香港以外地區居住之股東提出該建議，以及有關股東接納該建議，均可能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規限。有關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擬接納該建議之任何海外股東，有責任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有關此等事項之法例，包括取得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以及支付於該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上市規則對恒基地產之影響

根據註銷價計算，Can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公佈日期擁有權益之股份，價值約為港幣182,000,000元。由於Can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李佩玲女士最終控制之公司，而彼為恒基地產董事李兆基博士之女兒及恒基地產董事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之胞姊，故Canon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恒基地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向Can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支付註銷價作為取消其於恒基中國之權益之代價，乃構成恒基地產之一項關連交易。根據註銷價計算，胡家驃先生於公佈日期擁有權益之股份，價值約為港幣4,000,000元。由於胡家驃先生為恒基地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向胡家驃先生支付註銷價作為取消其於恒基中國之權益之代價，乃構成恒基地產之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註銷價計算，胡家雯女士於公佈日期擁有權益之股份，價值約為港幣5,000,000元。由於胡家雯女士為胡寶星爵士(恒基地產之非執行董事)之女兒及胡家驃先生(胡寶星爵士之替代董事)之胞妹，故胡家雯女士為恒基地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向胡家雯女士支付註銷價作為取消其於恒基中國之權益之代價，乃構成恒基地產之一項關連交易。

將向Canon International Limited、胡家驃先生及胡家雯女士支付之註銷價之總價值約為港幣191,000,000元。由於各適用百分比比率低於2.5%，恒基地產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會議及計劃股份

於公佈日期，恒基地產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25,133,977股股份，相當於恒基中國之已發行股本約65.32%。該等股份不會組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及將不會於法院會議及為批准及使該計劃生效而舉行之恒基中國股東特別大會上作投票之用。於公佈日期，Can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24,328,000股股份，而胡家驃先生則持有544,802股股份，胡家雯女士持有711,293股股份，分別佔恒基中國之已發行股本約4.89%、約0.11%及約0.14%。Can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李兆基博士(恒基地產董事)之女兒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彼等均為恒基地產董事)之胞姊李佩玲女士最終控制之公司。胡家驃先生為恒基地產非執行董事胡寶星爵士之恒基地產替代董事。胡家雯女士為胡寶星爵士之女兒及胡家驃先生之胞妹。根據收購守則，Canon International Limited、胡家驃先生及胡家雯女士均被視為與恒基地產一致行動人士。

Canon International Limited、胡家驃先生及胡家雯女士將於法院會議及為批准及使該計劃生效而舉行之恒基中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計劃放棄投票，但彼等持有之股份，將組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恒基中國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恒基中國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一般事項

恒基地產已就該建議委任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為財務顧問。梁尚立先生已獲委任為恒基中國之獨立董事(須待證監會批准)，就該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恒基中國之獨立董事提供意見。恒基中國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恒基中國之獨立董事提供意見後，將會刊發公佈。

鑑於胡家驃先生於股份擁有之權益相對來說屬微不足道，有關股份只佔恒基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1%，及胡家驃先生於本公佈刊發前給予證監會之確認書，確認(1)彼從未涉及或就作為胡寶星爵士之替代董事參與恒基地產有關作出該建議之決策過程；及(2)於該計劃生效日期或該計劃失效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任何時間：(i)彼將不會牽涉或就作為胡寶星爵士之替代董事參與恒基地產有關作出該建議之決策過程；(ii)彼將不會參與恒基中國之股東會議，或作為恒基中國股東於任何有關會議上投票，以批准該建議，及(iii)彼將不會取得任何附屬利益，以及其所受待遇將與恒基中國其他股東在該建議方面無異，證監會已裁定，收購守則第2.4條並不適用於該建議。因此，恒基地產董事局毋須就作出該建議是否符合恒基地產股東之權利，或就需否恒基地產之股東批准該建議之事宜而尋找獨立意見。除胡家驃先生以外之恒基地產董事將參與恒基地產有關該建議之決策過程。

恒基中國將盡快及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之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根據公司法規定之說明文件、有關恒基中國及恒基地產之資料、估值報告、恒基中國獨立董事梁尚立先生就該建議及該計劃作出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給予恒基中國獨立董事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之通告及恒基中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該建議及該計劃外，恒基地產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就恒基地產之股份或可能對該建議而言屬重大的股份作出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以其他方式)。

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公佈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即本公佈之刊登日期
「授權」	指	與該建議有關之一切必要之授權、登記、存案、裁決、同意、准許及批准
「適用百分比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根據該建議計劃進行之交易之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全部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
「註銷價」	指	恒基地產以現金應付計劃股東之註銷價，為每股計劃股份港幣7.50元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
「法院會議」	指	將按百慕達最高法院指令召開之計劃股東會議，會上將會就該計劃進行投票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恒基中國」	指	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恒基中國集團」	指	恒基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恒基地產」	指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為恒基中國之控股股東，以及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恒基地產集團」	指	恒基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恒基地產集團及與恒基地產集團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Canon International Limited、胡家驃先生及胡家雯女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氏父子」	指	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三人均為恒基中國及恒基地產的董事

「不競爭協議」	指	母公司、李氏父子及恒基中國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不競爭協議
「母公司」	指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為恒基地產之控股股東，持有恒基地產約61.87%權益，以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作為一單位信託 (「單位信託」) 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及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分別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李兆基博士擁有Hopkins、Rimmer及Riddick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建議」	指	建議由恒基地產透過該計劃將恒基中國私有化
「有關當局」	指	有關之政府及／或政府部門、監管部門、法院或機構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99條而制訂之協議安排，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計劃股份」	指	由計劃股東持有之股份
「計劃股東」	指	除恒基地產及其附屬公司以外之恒基中國股東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恒基中國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營業日子

承董事局命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祥源

承董事局命
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左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於公佈日期，恒基地產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李鏡禹、馮李煥琮、梁昇、劉壬泉、李寧、郭炳濠、何永勳、葉盈枝及孫國林；(2)非執行董事：羅德丞、胡寶星、梁希文、李王佩玲、李達民、簡福飴、梁雲生(羅德丞之替代董事)及胡家驃(胡寶星之替代董事)；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及胡經昌。

恒基地產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恒基中國集團及與恒基中國集團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恒基中國集團及與恒基中國集團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有關恒基中國集團及與恒基中國集團一致行動之人士之陳述除外)有所誤導。

於公佈日期，恒基中國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家傑(主席)、李兆基、林高演、李鏡禹、梁昇、李家誠、郭炳濠、何永勳及張方明；(2)非執行董事：王英偉、簡福飴及阮北耀；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尚立、鄭志強及梁沃光。

恒基中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恒基地產集團及與恒基地產集團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恒基地產集團及與恒基地產集團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有關恒基地產集團及與恒基地產集團一致行動之人士之陳述除外)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